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05.03.30 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50471369 號函。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資格：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四、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若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優良獎項（其他獎項獲獎學生亦至多只得領取一項畢業獎項）。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申請者請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服務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級任老師初審【如附件】。
 2. 送件日期：4 月 11 日~5 月 10 日
 - (二) 第二階段：
 1. 教務處進行分數審核及排序。
 2. 由學生成績評量審委員會進行最終資格審查。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以落款章為認定標準)辦理之比賽所獲得的獎項。
 - (二) 參加校內競賽獲得之獎項。
 - (三) 參加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所獲得的獎項。

	第 1 名 (特優/金牌獎)		第 2 名 (優選/銀牌獎)		第 3 名 (甲等/銅牌獎)		第 4-6 名 (乙等/佳作)		表揚狀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性	12	6	11	5.5	10	5	9	4.5	7	3.5
全市性	8	4	7	3.5	6	3	5	2.5	3	1.5
新北市區賽	6	3	5	2.5	4	2	3	1.5	1	0.5
全校性及非教育主管機關	4	2	3	1.5	2	1	1	0.5	0	0

(四) 獎狀計分及排序原則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
(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2.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或同一參賽作品，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3.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4. 於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5.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候選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6. 校模範生 6 分，班模範生 2 分，校內楷模獎狀 1 分，校內榮譽狀 0.5 分。
7. 校內總積分上限為 12 分，非教育主管機關總積分上限為 10 分。
8. 成績採計為申請學生於國民小學階段一至六年級，依各項競賽分別提出三次最優得獎成績計算，總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則以獎狀最高層級〈全國、全市...〉數目多寡決定名次，若於 5 月 10 日後取得的獎項，可於 5 月 31 日前補件。
9.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成功獎章」不予計分。
10. 各種能力鑑定證明書不予採記。
11. 特殊具體事蹟表現得於確認會議中提出討論。
12. 104 學年度特殊展能獎分數採計，不能判定辦理(含主管)單位是教育單位時，檢核關防大印為教育主管單位者，始計分。

七、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填寫範例）

班級	六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	------	------	--	------	--	------	--

※ 各獎項計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金牌獎)		第 2 名 (優選/銀牌獎)		第 3 名 (甲等/銅牌獎)		第 4-6 名 (乙等/佳作)		表揚狀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性	12	6	11	5.5	10	5	9	4.5	7	3.5
全市性	8	4	7	3.5	6	3	5	2.5	3	1.5
新北市區賽	6	3	5	2.5	4	2	3	1.5	1	0.5
全校性及非教育主管機關	4	2	3	1.5	2	1	1	0.5	0	0

※ 獎項名稱請依各項競賽分別提出三次最優得獎成績計算、並依「全國性」、「全市性」、「新北市區賽」、「全校性及非教育主管機關」的順序排列。

※ 各獎項之證明請出示正本及影本(並請依編號順序排列)，審查完畢後正本會歸還。

編號	獎項名稱(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填寫續表)	成績/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審核
1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展	特優	教育部	12	
2	100 學年度新北市四格漫畫比賽	優選	教育局	7	
3	102 學年度成功國小 10 月徵畫	特優	成功國小	4	
4	10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國小作文組	特優	教育局	8	
5	100 學年度三重區語文競賽國小作文組	第二名	三重區	5	
6	102 學年度成功國小 12 月徵文	特優	成功國小	4	
7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團體獎)	特優	教育部	6	
8	101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現代舞(個人)	優選	教育局	7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排序(註冊組填寫)： (本人順位)/ (總申請人數) 合計總分(含續表)： 53 分

承辦人員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選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繳件截止日 105.05.10)

班級	六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	------	------	--	------	--	------	--

※ 各獎項計分標準

	第1名 (特優/金牌獎)		第2名 (優選/銀牌獎)		第3名 (甲等/銅牌獎)		第4-6名 (乙等/佳作)		表揚狀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性	12	6	11	5.5	10	5	9	4.5	7	3.5
全市性	8	4	7	3.5	6	3	5	2.5	3	1.5
新北市區賽	6	3	5	2.5	4	2	3	1.5	1	0.5
全校性及非教育主管機關	4	2	3	1.5	2	1	1	0.5	0	0

※獎項名稱請依「全國性」、「全市性」、「新北市區賽」、「全校性及非教育主管機關」的順序排列。

※各獎項之證明請出示正本及影本(並請依編號順序排列)，審查完畢後正本會歸還。

編號	獎項名稱(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填寫續表)	成績/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排序(註冊組填寫)： (本人順位)/ (總申請人數) 合計總分(含續表)： 分

承辦人員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選		

